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地址為		
為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	元股份	(附註2)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大會主席或 ^(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 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海濱大樓二座六樓六零一至元 (或其任何續會),並特別(但不限於)按下述指示,以本人/吾等 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何	六零八室舉行之本 之名義於大會或其	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簽署的馳藝協議與北海石基協議(該協議,標有「A」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之交易;僅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除欒毓敏女士外)作出彼等認為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及就使其履行、生效、完成而言所必須或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為及事宜,簽署一切有關文件、文書、協議及契約並按其絕對酌情權同意任何其認為需要或可取對該協議條款的修定。」		
日期: 年 月 日簽署 ^{(附註}	⁷⁵⁾ :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倘若委任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並於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 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四、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 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提請而並無於召開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 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員簽署。
- 六、按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真實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七、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中按所持有股份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倘超過 一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 八、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九、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會阻止 閣下依願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